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飲用啤酒後」後補充「，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後，人體之注意力、操控力可能因體內殘留酒精作用影響而降低，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或交通參與者具有危險性，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社會大眾更因而群起撻伐，政府相關單位亦三令五申進行勸導，立法者更因應此現象，先後多次透過修法提高刑度，藉以展現遏止酒後駕車公共危險行為之意志，且上開法律修正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對於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應無不知，仍為本案犯行，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本案危

險駕駛態樣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危險駕駛途中幸未肇事波及其他用路人或交通參與者，遭警查獲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等），另被告前未曾因其他犯罪行為遭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佳，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見警卷第1頁；偵卷第6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865號

12 被 告 陳士振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 罪 事 實

16 一、陳士振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7時30分許至18時30分許，在嘉
17 義市○區○○街000號工作場所內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後
18 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9 嗣於同日18時53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忠孝路與延平街交岔
20 路口時，因紅燈左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氣，經施
21 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8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士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26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車籍查詢資
28 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檢察官 柯文綾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林雅君